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11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林镇顺通河水系治理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4.3元/吨。年结算保底总水量不低于30万吨，合同年结算保底总价不低于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元），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16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依照实际处理水量按实结算，实际处理水量以设备进水流量计数据为核算依据。因甲方改造、河道清淤、排污口水量减少等原因，导致每季度处理水量少于7.5万吨的按7.5万吨保底结算，因乙方设备检修原因造成的除外。

4. 付款方式：采取月度考核季度结算（《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根据每月的实际处理水量以及考核结果，每季度按实结算，每季度处理水量非乙方原因少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



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工作职责

1.甲方负责提供处理设施所需的场地(乙方提供土建条件),协调提供设备运行所需水、电,负责设备进场装卸车、就位工作,铺设进出水管路(含进水提升泵)等必要条件。

2.乙方负责设备的投资、生产、订购、安装、调试及日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运行期间涉及的药剂、人工、运维、管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水水质达标,具体参照《技术服务考核办法》(见附件)实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设施进出水水质按照《技术服务考核办法》中表4.1约定执行,进水指标偏离不能大于5%。若因进水水质超标影响到出水质量的,不影响乙方依照合同收取运行服务费,若因此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据实补偿。进水长期超标导致乙方需要增加药剂使用量、更改运营方案、改善处理工艺等措施的,相应的成本变化应调整运行服务费用。当进水水质达到一定异常程度时,乙方有权启动应急措施,避免进水对处理设施造成进一步损坏,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据实补偿。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水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或处罚。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双方任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薛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长八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张泾支行

帐 号：55215887914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技术服务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河道水质提标应急治理服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横林镇顺通河水质提标应急治理服务

二、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污水治理服务质量，以本河道为单位，设备出水口水质数据为考核依据。（出水标准地表Ⅳ类）

三、考核指标

由合同服务主体（甲方）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设备完好率、出水水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季度结算。

月度考核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多次。水质监测指标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多次的，当月以平均检测数据作为考核数据。

由服务主体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结合日常巡查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样监测采样工作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实施，合同双方共同参与。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等严重影响河道和取水口水质等因素，检测采样可以适当延后，延后时间双方视情况商定。

监测考核指标包括：COD、氨氮、总磷、DO 值和处理水量。

表 4.1：进出水水质指标约定

指标	水量	COD _{Cr}	浊度	NH ₃ -N	TP	DO	PH
	(m ³ /d)	(mg/L)	NTU	(mg/L)	(mg/L)	(mg/L)	
进水	1000.00	≤40.00	-	≤6.00	≤1.50	-	6-9
出水		≤30.00	≤2.0	≤1.50	≤0.30	≥5.0	6-9

五、考核办法

1. 调试：设备通水后开始进入调试周期（COD、氨氮指标的调试周期约为一个月，其他指标通水后即达标），设备出水稳定达标一周后提出验收申请，水质指标达到考



核标准时正式进入考核期。

2. 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由日常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和水质监测指标三方面组成。（扣分细则见下表）

考核项目	扣分分值
出水水质监测指标（多次监测取平均值）	未达标扣 10 分/项（如上级单位考核不达标，加倍扣分）
巡视人员不到位 台账报表不完善 防汛防台特殊时期不服从指挥 水质恶化等突发事件不及时响应等	扣 5 分/项
设备无故不运行 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等	扣 5 分/项

3. 考核分数及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考核结果	服务费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 80 分	优秀	100%
$6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分数} < 80 \text{ 分}$	合格	80%
考核分数 < 60 分	不合格	60%

备注：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项目服务主体（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

